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任〔2019〕5号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任新钢同志 不再兼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经学校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200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校党委常委、副校长任新钢同志不再兼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9年4月30日

